

陕西省水利厅文件

陕水规计发〔2022〕85号

关于下达2022年第二批中央水利 抗旱救灾资金计划的通知

各设区市水利（水务）局，杨凌示范区水务局，韩城市水务局，厅属有关单位：

7月以来我省陕南、关中部分地区高温少雨，平均降雨量13.6毫米、较多年均值偏少6.9成，土壤失墒严重，旱情发展趋势明显，农业生产和城市居民正常供水受到不同程度影响。为有效缓解旱情发展，切实做好我省抗旱减灾工作，确保旱区群众饮水安全，保障秋粮稳产增收。经商省财政厅同意，现将2022年第二批中央水利抗旱救灾资金计划下达给你们，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本次下达中央水利抗旱救灾资金19000万元，主要用于抗旱水源建设和调水供水设施、抗旱设施应急修复、添置提运水

设备及运行、旱情监测预警设施建设，重点解决城乡群众饮水安全，灌溉用水基本保障。

二、各级水利部门要进一步规范项目资金管理，严格按照《农业生产和水利救灾资金管理办法》规定的支出方向使用资金，统筹用于抗旱应急水源工程建设、设备购置、运行费用补助等抗旱急需，优先保证人畜饮水安全，重点保障农作物适时灌溉用水；要强化项目督导检查，确保救灾资金专款专用，不得挪用；要加强资金绩效监控，组织做好绩效评价工作，逐级报送绩效目标表，确保完成绩效目标。

三、各地收文后要抓紧主动对接同级财政部门，急事急办、特事特办，5个工作日内完成资金分解下达，分解下达文件同步报省水利厅备案。备案后15个工作日内在国家防汛抗旱指挥系统二期数据汇集平台上完成中央资金项目台账建立，按照审批后的实施方案尽快组织项目实施，加快项目实施及资金支付进度，确保12月底前预算执行率不低于80%。

四、资金预算已通过陕财办农〔2022〕76号文件下达。

附件：2022年第二批中央水利抗旱救灾资金计划表



抄送：各市区财政局

陕西省水利厅办公室

2022年9月6日印发

附件：

2022年第二批中央水利抗旱救灾资金计划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市县/单位名称	资金额度	备注
合计		19000	
一	西安市	600	
1	鄠邑区	400	
2	蓝田县	200	
二	宝鸡市	1800	
1	市本级	300	
2	陈仓区	200	
3	岐山县	200	
4	千阳县	500	
5	太白县	200	
6	眉 县	200	
7	凤 县	200	
三	咸阳市	2300	
1	礼泉县	400	
2	旬邑县	500	
3	泾阳县	300	
4	三原县	300	
5	武功县	200	
6	兴平市	200	
7	淳化县	200	
8	永寿县	200	

2022年第二批中央水利抗旱救灾资金计划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市县/单位名称	资金额度	备 注
四	铜川市	600	
1	市本级	100	
2	耀州区	200	
3	王益区	150	
4	宜君县	150	
五	渭南市	2600	
1	市本级	1000	
2	华州区	400	
3	澄城县	400	
4	合阳县	200	
5	蒲城县	300	
6	富平县	300	
六	延安市	800	
1	洛川县	200	
2	黄龙县	200	
3	吴起县	100	
4	富 县	100	
5	延川县	100	
6	延长县	100	
七	榆林市	900	
1	横山区	200	
2	神木县	100	

2022年第二批中央水利抗旱救灾资金计划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市县/单位名称	资金额度	备 注
3	定边县	200	
4	子洲县	200	
5	佳 县	200	
八	汉中市	3000	
1	市本级	200	
2	汉台区	200	
3	南郑区	200	
4	城固县	200	
5	洋 县	300	
6	宁强县	200	
7	略阳县	400	
8	镇巴县	200	
9	留坝县	200	
10	西乡县	200	
11	勉 县	500	
12	佛坪县	200	
九	安康市	3300	
1	汉滨区	400	
2	旬阳县	400	
3	白河县	300	
4	平利县	400	
5	岚皋县	300	

2022年第二批中央水利抗旱救灾资金计划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市县/单位名称	资金额度	备 注
6	石泉县	400	
7	紫阳县	500	
8	宁陕县	300	
9	镇坪县	300	
十	商洛市	2000	
1	商州区	200	
2	洛南县	200	
3	丹凤县	400	
4	商南县	400	
5	山阳县	200	
6	镇安县	300	
7	柞水县	300	
十一	杨凌示范区	100	
十二	韩城市	100	
十三	省水利厅	900	
1	省宝鸡峡引渭灌溉中心	200	
2	省泾惠渠灌溉中心	200	
3	省交口抽渭灌溉中心	300	
4	省石头河水库灌溉中心	100	
5	省桃曲坡水库灌溉中心	100	